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0〕1号

昆明驰晨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93033

法定代表人：毛建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佳逸盛景花园二期7幢601室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拓翔路205-10号的广告标识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8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经开生环罚告字〔2020〕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年修改）》（昆环保通〔2017〕285号）第一

类第一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3. 有下列一般违法行为之一，责令停止建设，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2）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未全部完工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广告标识加工项目属于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壹佰贰拾万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的行政罚款即人民币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

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0年12月21日

